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5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吉唐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住同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王以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應於114年1月6日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。然上訴人遲至114年1月7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上訴狀之本院收狀戳），顯已逾前述不變期間。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已逾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7 書記官 林嘉賢